

致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融合教育小組委員會：

**教協會就「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個別學習計劃」提交的建議書**

2014年4月23日

為有特殊教育需要（SEN）的學生訂立「個別化教學計劃（IEP）」，對於協助學習問題較嚴重的學童來說是非常重要的。這類學生一旦欠缺個別支援，不單學業進度會跟不上，其社交技巧、自理能力以至心理方面，亦會有不良影響。然而，現時政府投放在融合教育的支援實在有限，令 IEP 無論在編訂以至執行上都面對重重困難，教師負擔增加了，成效卻未見顯著，對教師及學生都不公平。

**資源不足 IEP 形同虛設**

推行 IEP 的前期工作有多項步驟，前期工作包括收集及分析資料、訂定方向及編寫計劃。其中在訂定方向上，最需要各相關人士共同商討，包括教學人員（包括任教的教師及教學助理等）、學生輔導人員、家長以及其他專業人員，如教育心理學家、職業治療師等。可惜，本港極度缺乏這類專業人手，單是教育心理學家，每人便要服務超過 5,500 名學童，遠比先進地區，包括瑞士、加拿大、美國等地的 1,000 至 2,000 為低<sup>1</sup>。

再者，駐校教育心理學家，往往一至兩個月才能到校，到校後又要為大量 SEN 學生做評估，無可能再有時間貼身跟進部份個案。在不熟悉學童的情況下，事實上亦難以要求他們一起撰寫計劃。結果，便導致大部份前期工作，只能由老師承擔，教育心理學家在整個流程中，主要擔當顧問工作，審批計劃後便交教育局。

即使撰寫了 IEP，其實在執行上亦面對重重困難，由於政府所給予資源並非恆常撥款，學校在推行融合教育的工作便變得極之不穩定，聘用的人手教學經驗不足，流失率高，在這個情況下，單是一般的 SEN 學生已令教師疲於奔命，更遑論要應付 IEP。即使校方申請到撥款外購專業服務，亦由於服務參差，又或跟進不足，令成效大打折扣。

**全面推行 IEP**

事實上，為 SEN 學生訂立 IEP 在先進的地區已相當普遍，在台灣，甚至將具體執行 IEP 的細節納入了法例之內！例如要求學校於開學後一個月為學生訂定 IEP，並要每學期至少檢討一次；更會邀請學生家長參與擬定計劃。

---

<sup>1</sup> School Psychology International (2009), Vol. 30(6)

因此，教協會認為，為所有 SEN 學生訂立 IEP 應該列為政府長遠的目標，不單止對學童的課堂成績，連身心成長都很大的裨益。然而，在全面推行的前提，政府必須對學校給予足夠的財政承擔，給予經常性撥款，令教師及整個專業團體，可以共同為學童制訂合適的計劃，訂立可行的目標。若果政府堅持如現在般，要校方逐年申請撥款，不單極不具成本效益，更令公帑白白花掉，用不得其所。

另外，除增撥資源之外，在校內建立一個穩定的團隊亦至關重要。由於 IEP 要以個案形式跟進每一位 SEN 學生，這往往涉及學校的行政問題，因此每間學校都有需要設立處理特殊需要學生的統籌主任(SEN Coordinator)。此職位不僅是確認校內行政和教學架構的重要功能角色，亦能凝聚各環節的專業力量，邁向全校參與的方向。